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民警健康体检

采购项目编号：HBZB2026-038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委托，拟对民警健康体检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BZB2026-038

二、项目名称：民警健康体检

三、磋商项目简介

民警健康体检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10、资质要求：供应商若为商业体检中心：提供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若为医院体检中心：提供医院等级证书（须二级甲等及以上）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

11、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63号

邮编：710082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591871956

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座5层30502 号

邮编：710018

联系人：任言、任向梅、曹军军

联系电话：029-86100880、1839275298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3265 转账事由：HBZB2026-038项目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和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博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任言、任向梅、曹军军

联系电话: 029-8610088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座5层30502 号

邮编: 710018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民警健康体检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民警健康体检	1. 0 0	385,00 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民警健康体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按照预算安排，根据单位确认的体检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认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单位民警健康体检任务。 二、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有开展体检服务的场所、设备，并有能力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次体检服务。违反对应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基本要求 1) 场所要求 有独立的体检场所，有接待团队体检的能力。 2) 设备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能够覆盖全部体检项目和需求的各类仪器设备。

②体检样本运送过程及设备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以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③医疗器械、消耗品的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需求：

1.具体体检人数以最终参加体检人数为准，本次体检人员不一次性集中安排，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实施，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两次人员接送服务，具体接送时间、地点、批次安排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接送产生的车辆、人员、交通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分批体检不得降低体检服务标准，不得调整中标单价。

2.采购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人员调整造成数量变更，投标人报价时，须列明每项检查价格，以便于验收时据实结算。

3.未完成体检、弃检人员不予计费。

付款方式：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剩余金额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人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投标套餐单价及采购人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据实结算。

四、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理安排就诊流程，拥有独立导检系统，减少等候时间，热情服务，报告及时准确

2.提供免费早餐

3.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检后综合评估和报告解读、健康指导追踪随访及就医绿色通道

4.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5.独立体检区域，与患者分流

6.独立超声及影像设备，与患者分流

7.体检后于10日内出具相应的体检报告

五、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医疗服务。

六、项目的验收标准及方式：

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并收到体检报告

七、职工体检项目

本项目设置多套体检套餐，根据不同人员类别分别选用对应套餐。根据体检标准分为三类，第一类：基础体检套餐+冠脉CTA；第二类：基础体检套餐+脑血管；第三类：基础体检套餐+其它，每类体检套餐报价金额不超过1000元/人，套餐内体检项目清单不作变更。仅可调整各类套餐实际参检人员数量，不得更改套餐内检查项目，针对套餐外其他自费体检项目，供应商投标时明确优惠比例。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以下单价限价，如超限价，将按照废标处理。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服务合同（固定单价服务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次服务的体检项目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所有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

本项目设置三套体检套餐，套餐单人报价即为中标包干单价，无论选用哪一套体检套餐，均执行同一中标单人单价；各套餐单人报价最高限价为1000元，报价超出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项目根据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结算单价统一执行中标单人单价，项目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38.5万。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单价，限价1000元/人

第一类 基础体检套餐+冠脉CTA

科室	项目	男性	女性	项目意义
一般检查	物理查体	√	√	一般检查、内科检查、通过医生查体对疾病初步筛查和诊断等，包括专家结论和体检报告
	血压、脉搏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高血压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超重、肥胖、消瘦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腰围臀围、腰臀比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腹型肥胖、中心性肥胖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体格检查	内科检查	√	√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心肺有无异常，健康问诊。
心电图	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	√	√	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心脏疾病。
超声科	肝胆胰脾*	√	√	通过超声对人体腹腔内肝胆胰脾筛查：脂肪肝、结石、囊肿等病变。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前列腺肥大、钙化等病变。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等病变。

检验科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通过血液分析可发现有无贫血、炎症、出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能五项	谷丙转氨酶	√	√	通过血液生化分析可反映目前肝细胞的新陈代谢状态，可筛查肝胆功能异常等。
	谷草转氨酶	√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	√	
	总胆红素	√	√	
	直接胆红素	√	√	
	间接胆红素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	√	√	通过对尿素、尿酸、肌酐的检查，了解有无急性慢性肾炎、尿毒症、高尿酸血症等。
	肌酐	√	√	
	尿酸	√	√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	√	通过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检测，了解血脂代谢情况，有无血脂紊乱。
	总胆固醇	√	√	
	高密度脂蛋白	√	√	
	低密度脂蛋白	√	√	
血糖	空腹葡萄糖	√	√	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冠脉CTA	检查费	√	√	通过静脉注射适当造影剂后，利用CT对冠状动脉进行扫描，从而了解冠状动脉血管病变的情况。
	造影剂+耗材	√	√	药品耗材无折扣

第二类 基础体检套餐+脑血管

科室	项目	男性	女性	项目意义
	物理查体	√	√	一般检查、内科检查、通过医生查体对疾病初步筛查和诊断等，包括专家结论和体检报告

一般检查	血压、脉搏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高血压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超重、肥胖、消瘦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腰围臀围、腰臀比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腹型肥胖、中心性肥胖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体格检查	内科检查	√	√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心肺有无异常，健康问诊。
心电图	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	√	√	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心脏疾病。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	√	√	通过超声对人体腹腔内肝胆胰脾筛查：脂肪肝、结石、囊肿等病变。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前列腺肥大、钙化等病变。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等病变。
X线检查	胸部正位片(陕HR)	√	√	利用x射线摄影系统，对肺部进行检查，可筛查肺炎、肺结核、肺气肿、等疾病。
临检检验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通过血液分析可发现有无贫血、炎症、出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尿液分析	√	√	对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感染、肾炎、肿瘤、结石、血管病变，协助诊断其他系统疾病

肝功能五项	谷丙转氨酶	√	√	通过血液生化分析可反映目前肝细胞的新陈代谢状态，可筛查肝胆功能异常等。
	谷草转氨酶	√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	√	
	总胆红素	√	√	
	直接胆红素	√	√	
	间接胆红素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	√	√	通过对尿素、尿酸、肌酐的检查，了解有无急性慢性肾炎、尿毒症、高尿酸血症等。
	肌酐	√	√	
	尿酸	√	√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	√	通过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检测，了解血脂代谢情况，有无血脂紊乱。
	总胆固醇	√	√	
	高密度脂蛋白	√	√	
	低密度脂蛋白	√	√	
血糖	空腹葡萄糖	√	√	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脑血管	颈部血管超声	√	√	通过彩色超声检查颈部血管形态是否正常、血管内有无斑块形成等。
	同型半胱氨酸	√	√	用于评估动脉硬化发生的敏感指标，是卒中中等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
	D-二聚体	√	√	用于评估体内是否存在异常的纤维蛋白溶解活动，对血栓性疾病、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等疾病的诊断和排除具有重要价值。
	头颅CT	√	√	解颅脑形态及有无占位性病变等。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早期筛查
	癌胚抗原	√	√	广谱肿瘤标志物，主要用于腺癌（肺癌、乳腺癌、胃肠癌）的早期筛查
	前列腺肿瘤TPSA	√	/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女性项目	子宫附件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检查女性子宫附件等有无病变。
	乳腺彩超	/	√	了解乳腺情况、乳腺癌早期筛查及风险评估。

第三类 基础体检套餐+其它

科室	项目	男性	女性	项目意义
一般检查	物理查体	√	√	一般检查、内科检查、通过医生查体对疾病初步筛查和诊断等，包括专家结论和体检报告
	血压、脉搏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高血压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超重、肥胖、消瘦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腰围臀围、腰臀比	√	√	基础生命体征检查，腹型肥胖、中心性肥胖等，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体格检查	内科检查	√	√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心肺有无异常，健康问诊。
心电图	十二通道心电图检查	√	√	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心脏疾病。
	肝胆胰脾*	√	√	通过超声对人体腹腔内肝胆胰脾筛查：脂肪肝、结石、囊肿等病变。

超声检查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前列腺肥大、钙化等病变。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超*	/	√	通过超声对人体泌尿系统器官的检查，筛查：结石、囊肿等病变。
X线检查	胸部正位片(陕HR)	/	√	利用X射线系统，对肺部进行检查，可筛查肺炎、肺结核、肺气肿等疾病。
临检检验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通过血液分析可发现有无贫血、炎症、出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尿液分析	√	√	对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感染、肾炎、肿瘤、结石、血管病变，协助诊断其他系统疾病
肝功能五项	谷丙转氨酶	√	√	通过血液生化分析可反映目前肝细胞的新陈代谢状态，可筛查肝胆功能异常等。
	谷草转氨酶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总胆红素			
	直接胆红素			
	间接胆红素			
肾功能三项	尿素	√	√	通过对尿素、尿酸、肌酐的检查，了解有无慢性肾炎、尿毒症、高尿酸血症等。
	肌酐			
	尿酸			
血脂四项	甘油三酯	√	√	通过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检测，了解血脂代谢情况，有无血脂紊乱。
	总胆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			
	低密度脂蛋白			

血糖	空腹葡萄糖	√	√	可了解空腹时血液中葡萄糖的含量，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消化系统	碳13呼气试验	√	√	检测胃部幽门螺旋杆菌的定量指标，HP感染与胃癌发生密切相关。
CT	胸部薄层CT	√	/	是早期肺癌筛查的必检项目，可检出直径小于1cm的微小肺癌，为筛查早期肺癌的“利器”，同时可了解心脏、肺、气管、纵膈、肋骨、膈肌等有无病变。
心血管	心脏彩超	√	/	通过动态显示心脏结构、心脏搏动和血液流动的速度，来探知心脏内部腔室是否有异常。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	√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早期筛查
	癌胚抗原	√	√	广谱肿瘤标志物，主要用于肺癌（肺癌、乳腺癌、胃肠癌）的早期筛查
	前列腺肿瘤TPSA	√	/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 有重要临床意义。
	前列腺肿瘤FPSA	√	/	
女性专项	妇科检查	/	√	对已婚妇女进行内外生殖器的检查。
	妇科液基细胞学检查TCT	/	√	适用于宫颈病变及宫颈癌早期筛查，有较高的准确性及敏感度。
	人乳头瘤病毒HPV	/	√	HPV基因分型病毒检测
	白带常规	/	√	了解有无细菌、霉菌、真菌感染等阴道病。

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投标文件正副、U盘标明单位名称，密封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逐页盖章）。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5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开标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8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商业体检中心：提供企业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若为医院体检中心：提供医院等级证书（须二级甲等及以上）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2	供应商名称字章	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报价表 业绩.pdf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人员配置表.pdf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最低要求90天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磋商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体检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①体检服务工作流程、②检前预约及告知方案、③各项体检操作规程、④主要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⑤主要检测试剂使用情况。以上5点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①现场人身急症处置；②设备故障应急；③检验本异常；④危急值预警处置；⑤临时人员调配。以上5点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体检后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检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检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③检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3点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体检报告及保密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体检结果分析体检报告中出现异常指标出具专业意见及治疗方案;②建立健康档案;③保密措施及验收措施。以上3点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保密承诺书.pdf

详细评审	体检医疗设备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完成各项体检项目所需的体检主要设备仪器清单表及图片。 1. 提供设备仪器清单表，且清单中列明的设备种类及数量完全覆盖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体检项目的，得6分；每遗漏1项体检项目对应的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为清单中列明的每一台主要设备均提供清晰有效的设备图片的，得6分；未提供图片或图片无法辨认设备型号的，每缺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十二通道心电图机、影像设备:多层螺旋 CT 机、影像设备:数字化 X 线摄影机（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免疫分析仪、¹³C 呼气检测、基础体检成套诊查设备（血压计、身高体重仪、听诊器等）、妇科检查床及配套器材。）	1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 设备仪器清单表.pdf
	体检服务场地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体检配套环境，至少包含：①场所独立性与承载能力：提供体检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得2分，本项满分2分；②无障碍与适老化设施、急救设备与应急配置：提供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施（如扶手、防滑地面等）的现场照片，得1分；提供急救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有效期证明），得2分；提供应急配置设施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有效期证明），得1分；本项满分4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	拟派总检医师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计4分，其它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证书不可累计得分，否则不予以计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人员配置表.pdf
技术人员	拟派各科室主检医师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计2分，最高计8分，提供其他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证书不可累计得分，否则不予以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人员配置表.pdf
辅助人员	拟派医技人员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每人计0.5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拟派护理人员具有《护士执业证书》每人计0.5分，最高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此条最高计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证书不可累计得分，否则不予以计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人员配置表.pdf

增值服务	1. 医学跟踪与复查服务（1分）：提供明确的医学跟踪与复查服务方案，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流程及人员配置说明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院内/外转诊服务（1分）：提供明确的转诊服务方案，且提供与接收医院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复印件的，得1分；未提供协议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优先住院服务（1分）：提供明确的优先住院绿色通道方案，并提供具体的对接机制及联系人信息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专家会诊服务（1分）：提供明确的专家会诊服务方案，并提供拟参与会诊的专家名单，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服务承诺（1分）：提供针对上述增值服务的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年 08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团体体检）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3分，满分9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pdf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表.pdf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表.pdf

详见附件：业绩.pdf

详见附件：磋商第一次报价表.pdf

详见附件：保密承诺书.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